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工自主申根、请投资者对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的误差予以注意

哲文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10月19日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67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截止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员工在倡议增持期 间增持国际医学股票后连续持有的时间已满12个月,现将公司员工增持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基本内容, 2021年9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发出倡议: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和公

2021年9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雄甲先生发出倡议;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积极买人国际医学股票(股票代码:000516)。 R.02021年9月17日至10月11日期间通过员工本人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净买人国际医学的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内增持国际医学股票产生的亏损,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2021年9月17日至10月11日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注:本次购买公司股票及后续股票的卖出行为均属于员工自主行为,公司员工未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因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

上目土甲状,南投资省对工处增持统计可能存在的误差于以注意。 三、实际控制、增持公司股票周记补偿实施细则 本次倡议涉及的增持主体为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为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1日;上达增持主体若在增持期限内通过员工本人证券帐户净买人的 公司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至2022年10月11日当日收盘后(即增持期限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公司股票无法交易的,则该日期顺延),并且本人继续为公司在 职员工的,如该部分公司股票市值低于其投资成本、则投资成本与当日收盘后股票市值的差额,在员 不入,基础本部设备由结及国际医验处现实包裹地能量。由的定数组上初增率出生。由 工个人提交书面补偿申请及国际医学股票交易对账单后,由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 公司在2022年10月11日收市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员工增持倡议中的承诺内容,并请参与增持员工及时提交补偿申请

"。 1.根握实施细则,本次员工进行增持补偿的办理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2.补偿实施咨询电话;(029)88330516 咨询联系单位:公司证券管理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倡议指定其下属的申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增持补偿具体实施单

联系单位:申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9280351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五号自在山小区办公楼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2年9 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自分开第五届重事会界于二人公司以和2022年第二人们的10反东人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 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 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0月11日刊起来了《证券出报》《此时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2022年10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minfo.com.cm)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2022-050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2022-057号)。

程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框 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

紀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胸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0,9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3%,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1,02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3) 目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任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5,146,891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820,968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286,72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本任的核子福州公司职票出口公司张师阳制的价格。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 」圖,ITN共內各的具头性、在哪性和尤葉性承担公伴贝性。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届满之日起三年 之口之二十。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 '福莱蔥特贸易")为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

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一十。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 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积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 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 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

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对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

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 件的记载为准. 日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 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 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敬事项。福家惠特贸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

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 而71 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不、新月內外包除数量及週期担保的效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開後科技成實有限公司(以下同称公司) 了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重量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设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小公营说及核查特况如下。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人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元结果:公元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

劳动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 监事会核查音贝

二、血事云杉正思处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期满后,结合本

1、列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外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体公司及重争宏主体成员保证信息投露的内各具实、信调、元莹、及有虚似记载、误等任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会第十九次会议多项审议通过 【《天十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份书用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份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036、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2022—038

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放价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192.28万股, 已达公司总股本1.00%, 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659,298.45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47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 ||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坡露之日内宗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目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举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钱江 最高保2022011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兴 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

●特別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展,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蘑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保不左左关联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1 圖樂時限 10,000 5,000 6,000 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 窓送口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蔥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E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藤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仅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47.52
	负债总额	46,044.93
	资产净额	702.59
	項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0,797.68
	净利润	-112.17
	是否审计	是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 "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

证券简称:煌上煌

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 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告編号: 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 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号产品。现就相关情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号

2、产品代码:SWY77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7. 产品认购日:2022年10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2年10月12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10、年化收益率:3.05%

1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方正证券的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太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作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 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 区时相应的保全措施 亚格拉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 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 官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9,不会影响公司王吾亚尹印正市及旅。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

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

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 凭证-"安财富专享"078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

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已到 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

回购产品余额为4.000.00万元 回购产品求视分4,000.00万元。 8、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磐石"97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已到期收回 本金及收益

有限公司的"金档"2149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

11、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868期产品,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7日。 12、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金鸿江西机构定制1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6日

13、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1日,已 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与产品,产品更加的自己有页金之。0000万元购买)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与产品,产品型期日2022年11月21日。 1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826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2日。 16、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

7/、公司丁2022年7月14日医用量的房量日月展显示300077789天高温显示了 责任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宪证一国盛收益7713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7日 1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安信证券册

有限公司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一安财富专享13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18日。 有限公司的交信证券收证/允证一类则需要录133号厂品,广品到项目2023年7月16日。 19、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城证券"金帆342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9日。 五、备查文件

正、直上、II 1、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2、《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号风险揭示书》及《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 添利" D272号产品说明书》。

公告编号 . 2022-05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內各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北廊坊 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振华"或"子),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2,945.00万元整。●相关风险提示 ●伯天/NPM在://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

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特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 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特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子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 营业结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月)为7次政府基本中600 为了获取更多订单,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公司在河北廊坊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廊 坊振华,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虽平公平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网络拉莱西南沙 2022年10万11日 其中,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的交易

时间,即9:15—9:25,9:2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进养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 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法以口来不认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3,799,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71,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BYQUUN03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归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下午2:30至3:10。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

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4%。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3.网络投票情况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4、注册资本: 2.945.00万元整 4、注册效率:2,940.00万元量 5、法定代表人:钱籍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 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册资本100.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页並未碳及田页刀式: 汉页页並未嫁了公司日寿页並。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实现公司集约化管控,提高营运管理效率,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汽车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

号。《陈代达》《经验记》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45.00万元,占注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 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子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

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56

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2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量受付予证证:
●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94,18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合业分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894,188股预留 限制性股票授予给28名激励对象,并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授 限的正成宗汉。19日26日80周分家,开明足顶围的万保的正成宗汉。19日72022年7月8日,安 予价格为6.64元/股。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 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2.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37元/股 3.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8人 . 顶雪净万数量:894,188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情况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計划有效時級時期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金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 予日在2022年,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量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因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制 该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

激励对象的结效老核结里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老核评价表话用于老 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登记日期为2022年10月10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數所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數所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备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合计数为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数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7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 公司明星探明世紀崇敬即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80.33万元, 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80.33万元, 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1,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271,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雷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3,79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

的1000000%;及为股份00%; 自由席本公股东人会股东为特有效表校80股份总数的000000%; 并极股份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块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达情况为: 同意股份4.271.7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日录 1、田旦火叶日& 必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 (昆明)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

锁或失效等情况,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论程,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 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無立重事友表「明确的问息意见:根据《上母证券交易//成录上印及则《公司》 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 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6%。 公司及按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收益凭证710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

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 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

9、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735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责任公司的金鸿麟邮定制2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5日。 17、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国盛证券有限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因公司尼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尼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

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放票,因此本价限却性放票做到17到60%不会增加注册資本政放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94,188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筹集资金总额为5,695,977.56元,将全部用于补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

注: 预计摊销总费用与3年摊销汇总有尾差是四舍五人导致。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

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三、NR的性股票以购货金的验页间的。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限制性股票894,188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58号)》,截至2022年8月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慧华等38名添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陆拾 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5,695,977.56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